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第三屆第 2 次董事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主席：梁序倫董事長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產業區 4F 排練室

紀錄：簡嘉萱

出席（列席）人員：

一、董事：

吳宜璇董事、吳易緯董事、何景揚董事、李欣芸董事、許理平董事、葉雲平董事、楊志光董事、劉思銘董事、劉維公董事、陳端端董事、錢幽蘭董事、鍾成虎董事、蔡詩萍董事（請假）、紀曉君董事（請假）

二、監事：

阮靜如常務監事、王敏惠監事、段書厚監事、陳子鴻監事、葉慶元監事

三、列席人員：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蔡依婷專門委員、李岱穎科長、湯壁菁股長、陳嘉琳聘用規劃師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鄧乃慈執行長、劉蕙如、黃郁雯、李沛倫、林佑華、簡嘉萱、何宜娟、熊賢正、翁嘉煌、張繻尹、吳嘉芳、薛竣文、蔡文斌、卓怡岑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案：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業務報告

肆、審議案：

案由一：文化館常設展音樂著作授權採購案

說明：本中心擬以公告程序辦理採購文化館常設展音樂著作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授權，並依設置自治條例進行董事會特別決議。

決議：本中心文化館常設展因有採購音樂、錄音等著作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重製等相關授權之需求，緣本中心吳易緯董事現任 MÜ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董事長、段書厚監事現任 ARCO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董事，且劉思銘董事、鍾成虎董事及陳子鴻監事皆為本案著作（包含音樂著作、錄音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人或關係人，因可能涉本案利益衝突關係，故納入通案辦理，並於決議時依規定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審議後

通過。

案由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14 年度決算修正案

說明：

因審計處建議納入會計師重分類分錄，故修正平衡表。修正後科目及金額分別為：代管資產 48 億 6,724 萬 9,730 元、預收收入 2,622 萬 5,335 元、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 萬 1,332 元、存入保證金 1,729 萬 6,690 元及應付代管資產 48 億 6,722 萬 9,930 元。另配合修正現金流量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16 年度預算案

說明：本中心 116 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 4 億 2,569 萬 1,000 元(含勞務收入 5,356 萬 8,000 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5,762 萬 3,000 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2 億 1,450 萬元)，業務外收入預估為 2,843 萬 4,000 元(含財務收入 170 萬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 2,673 萬 4,000 元)，收入共計為 4 億 5,412 萬 5,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為 4 億 7,809 萬 7,000 元(含行銷及業務費用 2 億 6,854 萬 3,000 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 2 億 955 萬 4,000 元)，支出共計 4 億 7,809 萬 7,000 元。收支相抵後，本年度預估短絀 2,397 萬 2,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伍、備查案

有關本中心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指定本中心執行長為受理揭弊單位窗口，擬予備查。

陸、臨時動議：

案由：「音樂文物典藏規劃」及「停車場優化」之提議

說明：本中心文化館常設展專責辦理音樂文物展覽，建議評估規劃長期保存音樂文物之典藏機制，以利文化資產之永續保存；另停車場收費機制可評估導入 ETC 感應扣款方式，以提升進出場效率及使用便利性，並考量電動車使用需求日益增加，建議增設電動車停車位，以完善停車場服務功能。

決議：上述建議將納入中心未來發展評估規劃。

柒、散會：下午 4 時

主席：梁序倫董事長

紀錄：簡嘉萱